

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
有限公司

验资报告

大信验字[2021]第 16-00001 号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.

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
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
学院国际大厦15层
邮编 100083

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.LLP
15/F,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
Zhichun Road,Haidian Dis
Beijing,China,100083

电话 Telephone: +86 (10) 82330558
传真 Fax: +86 (10) 82327668
网址 Internet: www.daxincpa.com.cn

验资报告

大信验字[2021]第 16-00001 号

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审验了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公司”）截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。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协议、章程的要求出资，提供真实、合法、完整的验资资料，保护资产的安全、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。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。我们的审验是依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——验资》进行的。在审验过程中，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。

贵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为人民币 522,283,371.00 元。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，贵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”、“本次激励计划”或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，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 7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,717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25 日，授予价格为 6.94 元/股。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确定后至激励对象缴款期间，原 75 名激励对象中，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所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，最终本次激励计划实际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75 名调整为 74 名，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,717 万股调整为 1,709 万股。

经我们审验，截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止，贵公司已收到 74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 1,709 万股股票的行权股价款合计人民币 118,604,600.00 元，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7,090,000.00 元，计入资本公积（股本溢价）人民币 101,514,600.00 元。所有行权股价款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。

同时我们注意到，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2,283,371.00 元，股本为人民币 522,283,371.00 元，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并于 2020 年

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
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
学院国际大厦15层
邮编 100083

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.LLP
15/F,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
Zhichun Road,Haidian Dis
Beijing,China,100083

电话 Telephone: +86 (10) 82330558
传真 Fax: +86 (10) 82327668
网址 Internet: www.daxincpa.com.cn

12月2日出具大信验字[2020]第16-00009号验资报告。截至2021年3月22日止,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9,373,371.00元,累计股本为人民币539,373,371.00元。

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使用,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、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。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,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。

- 附件: 1.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
2.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
3.验资事项说明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